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晓波先生和宋璐璐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总经理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璐璐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财务负责人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财务负责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